

#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

##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12.27 九十九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0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通過

99.12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100.01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則」及「國立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(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)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及進修、敦聘榮譽教授及講座教授等評審及議決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辦理休假或研究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。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就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之，至少有五名教授為委員。

二、委員應以教授為原則，且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著作發表。

三、由教授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加聘本所外或校外教授或同級學者為委員。召集人加聘之委員名單須送校級教評會及校長備查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委員或召集人出缺時，得依前條規定補選委員，並以補足所剩任期為限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。  
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  
委員於本委員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評審聘任教師時，本院院長(或院級教評會召集人)得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所教師升等須送外審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所有相關資料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。  
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、教學(含服務)兩項，並得按教師等級，配予不同百分比。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，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。
- 第八條 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如有不服者，當事人得於接到通知五天內，以書面說明，向本委員會提出復議，復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得變更原決議，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